

江浦社区83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（暂名）

供水工程合同补充条款

甲方：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

乙方：上海衡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本附件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（甲方）与上海衡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签定的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（暂名）建设工程供水工程（网签合同编号：11N00244830020261402）的补充条款，将原合同中部分未明确的内容进行确认。

一、工程价款

本项目工程暂估价为人民币 3925998.49 元（大写：叁佰玖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玖分）。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：人民币 3601833.48 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万壹仟捌佰叁拾叁元肆角捌分）；（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：71667.85 元，不含税），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，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格。

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9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增值税金为：人民币 324165.01 元（大写：叁拾贰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零角壹分）。

二、工程款的支付

本合同双方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工程款的 30%；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具备送水条件且将竣工图等完整竣工资料移交甲方后支付工程款至 80%；正式供水且完成工程审价，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按审定价支付至审定价的 97% 给乙方，如审定价高于概算批复价格的，则甲方按概算批复价格结算支付合同余款。剩余 3% 待 2 年质保期结束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保扣款，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甲方支付各阶段合同款的前提为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，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三、其他

乙方任命崔向儒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。施工期间，乙方指派叶丰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、防火工作。

本补充条款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，具有法律约束力。除补充条款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补充条款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，以本补充条款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)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